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308号

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注册的批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首次发行自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